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022 年 7 月 6 日新平县人民政府召开了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详见附件 3），会议指出，为推进城镇化建设，补齐补强县城短板，加快“一水两污”项目建设，结合新平实际，拟实施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和新平县先农坛市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专题会（详见附件 4），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污水、垃圾、市政道路四大类。

为推动新平县城市发展建设，2022 年 6 月 9 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资[2022]43 号批复《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开展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新平县对项目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2022 年 10 月 9 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68 号），同意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

根据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82624.5 万元，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供水工程、污水工程、垃圾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具体如下：

（1）供水工程：对县城供水管网改造，改造总长约 26.45km，新增扬程 $\geq 180\text{m}$ ，流量大于 $45\text{m}^3/\text{h}$ 的多级泵两套；再生水回用，再生水厂规模 $3000\text{m}^3/\text{d}$ ，管道 19.6km 及其附属设施。

（2）污水工程：对县城排水管网进行完善，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改造总长 63km；产业园区综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杨武（大开门）片区拟建日处理规模 $5000\text{m}^3/\text{d}$ 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 45.54km。桂山片区拟建日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 15.154km；污水管网在线监控，新平县城区的地上 6.5 平方公里范围的地上城市部件、250 千米的地下综合管线和 50km 的排水管道进行实景三维精细建模，建设实景三维城市数据库。

（3）垃圾工程：污泥综合处置，拟建生活污水污泥处置生产线 1 条、综合业务用房 1 座，服务新平产业园区、大化工业园区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以

再生利用的处理方式，建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线和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厨余垃圾末端处理，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20t/d、7300t/a；垃圾中转站建设，建设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1 座，项目设计近期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120 吨，远期日处理能力可达到 240 吨。

（4）市政道路：道路工程，新建新平大道延长线市政道路 1497.29 米，红线宽度 50 米，同时建设路灯、红绿灯、交通指示牌、停车场、公交站台等道路配套设施。

由于厨余垃圾末端处理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新局审[2021]26 号），因此，本次评价仅针对供水工程，污水工程，垃圾工程中的污泥综合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垃圾中转站建设，以及市政道路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污水工程中的杨武（大开门）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和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第 95 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再生水厂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第 95 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的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污泥综合处置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 103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垃圾中转站建设远期工程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第 105 项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中的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第 131 项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的新建主干路”；县城排水管网和供水管网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第 146 项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两次公参公示，第一次公示为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采取张贴公示、网络公示、报

纸公示三种方式，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建设单位于环评编制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2022年10月，2022年10月10日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状调查、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并于2022年10月13日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公示。

2.2 公开方式

1、网络公开

项目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6日，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ping.gov.cn/xpxzfxxgk/npzxmgs/20221013/1385844.html>）进行了网络公示，共10个工作日。

来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发布时间: 2022-10-13 10:13:39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1.1）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平县城

建设内容：1、供水工程：对县城供水管网改造，改造总长约2645km，新增管径≥180mm，流量大于45m³/h的多级原水渠；取水工程，取水工程3处，管径3000mm×4，管涵19.6km及排水构筑物2处；2、污水工程：对县城排水管网进行改造，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管径达63mm；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杨武、双江两个行政村建设日处理量5000m³的污水净化处理厂，配套污水管45.54km；桂山乡拟建设日处理量10000m³的污水净化处理厂，配套污水管15154km；污水管网在桂山建设，平南工业园区的4处5平方公里范围的城市南部、2.5平方公里的地下排水管网和500m的排水管网进行工程三线修建，建设平南工业园区市政排水；3、垃圾工程：完善垃圾收集，拟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处，综合污水处理1处，新建平南工业园区、大化工业园区等；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再生利用为主，项目计划近期垃圾处理量为120吨，远期日处理能力可达到140吨；4、市政道路：新建工程，新修平南至平南延长线市政道路1497.29m，红线宽度30米，同时建设路灯、红绿灯、交通指示牌、停车场、公交站等，新增路面配套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景年

联系电话: 1848716011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机构名称：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求实街俊发城芙蓉苑4栋2单元1102号

环评机构联系人：赵双凤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15508854714

邮箱: 772083166@qq.com

4

种方式，同时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并进行了相应的公众意见调查。

1、张贴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桂山镇、五桂社区、大开门社区公告栏张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桂山镇



五桂社区



大开门社区

照片 3-1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

2、网络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4 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ping.gov.cn/xpxzfxgk/npzxmgs/20230314/1431285.html>) 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拟提报项目公示

新平县城市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来源: 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03-14 16:15:33

[打印]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新平县桂山片区和扬武片区大开门
- (5) 工程投资: 8262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2317.41万元、其它费用8993.73万元、预备费6418.00万元、建设期利息4730.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4.74万元。
- (6)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39个月, 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 计划于2026年6月底竣工。
- (7) 建设内容: 主要供水工程、污水工程、垃圾工程、市政道路四大部分组成。其中供水工程包括: 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回用厂及配套设施; 污水工程包括: 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新平产业园区扬武(大开门)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在线监控工程; 垃圾工程包括: 污泥综合处置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垃圾中转站; 市政道路主要为新建新平大道延伸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MNgD2Vjhr4bN9S8kYmgA>
提取码: yanyj
- 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请到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或昆明市盘龙区俊发城芙蓉苑云南商道源科技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 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四、公众意见的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WwOdaXOH8tUWwATZxwQ> 提取码: xi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从公示链接处访问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填写的从公示链接处访问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照片 3-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报纸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玉溪日报》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照片 3-3 3 月 8 日报纸公示截图



照片 3-4 3 月 13 日报纸公示截图

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于项目区内设置查阅点，公示期间无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4.1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为使公众参与能客观反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使公众参与人员有充分的代表性和侧重点，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调查主要分为社会团体及个人问卷调查，社会团体部分主要为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新平县扬武镇人民政府、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新平县人民政府桂山街道办事处、新平鹏源彩印包装厂、新平甬福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平鲁电矿业有限公司、新平福泰橡胶有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玉溪新平永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宏林产品有限公司、云南恩洁纸业有限公司、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兴平兴业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个人部分主要为扬武镇、桂山镇等居民。

本次个人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6 份，回收 56 份，回收率 100%。社会团体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0 份，回收 20 份，回收率 100%。

4.2 问卷调查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由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所在地发放公众意见表，结合走访咨询的方式，以上工作，评价单位予以协助完成。

4.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为了能全面反映项目涉及区域居民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使调查对象更具有代表性，真实地反馈公众的意见，在项目周边村庄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56份，回收个人调查问卷56份，返回率100%，41人持支持态度；共发放团体调查问卷20份，回收调查问卷20份，返回率100%，20份持支持态度；无不支持项目建设的公众和社会团体。调查的单位为保山市隆阳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就本项目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接受调查的个人与团体中，100%的个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100%的社会团体支持项目建设。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在后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边居民的交流和沟通，及时发现并收集公众的意见，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能采纳的，及时采纳，不能采纳的，应与公众及时沟通取谅解。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结论

从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来看，公众普遍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对项目建设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多数受调查个人和受调查社会团体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采纳公众提出的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保护周边公众的环境权益。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山市隆阳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4月20日